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雅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568、20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雅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且被告就本案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復與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準此，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本院審酌本案之犯行與前案均為故意之財產犯罪，且前案係入監執行，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有法院

01 前案紀錄表可憑，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金額或價值，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未能完全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又念其所竊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家樂福公司青海分公司代理人謝岱諭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17568卷第49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17568卷第25頁、偵20306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如附表所示竊得之物，分別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附  
21 表編號2所示竊得之物，已發還告訴人之代理人謝岱諭，有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17568卷第49頁），依刑法  
23 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中附表編號1所  
24 示之犯罪所得吉蒸牧場-透明鮮乳10瓶，未據扣案，且未實  
25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31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崧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黃英寬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之物	宣告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吉蒸牧場-透明鮮乳10瓶	王雅慧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吉蒸牧場-透明鮮乳拾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福爾摩沙小農精選鮮乳3瓶	王雅慧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568號

114年度偵字第20306號

被告 王雅慧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雅慧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4年3月18日11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下稱家福公司青海分公司），徒手竊取安全課課長謝岱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吉蒸牧場-透明鮮乳10瓶（價值總計440元）得手，未結帳即離去。嗣經謝岱諭發現商品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查看後發現為王雅慧所為，報警處理，循線查獲（114年度偵字第20306號）。（二）王雅慧復於翌日（19日）11時許，再度前往同一賣場，徒手竊取謝岱諭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福爾摩沙小農精選鮮乳3瓶（價值總計216元）得手，未結帳即離去。嗣經謝岱諭當場發現，趨前攔阻並報警處理，為警到場後在王雅慧之手提袋內扣得上開遭竊之鮮乳3瓶（已發還謝岱諭領回）而查獲（114年度偵字第17568號）。

二、案經家福公司青海分公司委由謝岱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雅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犯罪事實一(一)。

		(2)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時、地取走鮮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是因為家福公司對於過期冷藏食品之處理方式是直接報廢，伊認為這樣是浪費食品，因此取走上開鮮乳回家食用云云。
2	告訴代理人謝岱諭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二)。
3	警員之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每日損失記錄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
4	警員之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及每日損失記錄表。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科紀錄。

二、核被告王雅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

01 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2 日1年4月內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  
03 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0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5 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鮮乳已發還告訴代理人謝  
07 岱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故不另予聲請沒收。其  
08 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  
0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洪國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黃鈺恩